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786號

原告 呂嘉興

被告 廖威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胥渡吧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下稱胥渡吧公司）欲推出「新白娘子傳奇」，惟因演員難尋，乃經由原告覓得被告出演，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26日簽訂「胥渡吧聲優劇演出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所有新白娘子傳奇演出活動須由原告經紀，演出勞務只限此次，之後演出勞務重談。詎被告於107年7月14日北京北展劇場演出（下稱北京場）後，竟無視兩造上開約定，私自與胥渡吧公司成員接洽，於113年7月20日私自出席新白娘子30週年杭州演唱會（下稱杭州場）。原告因被告上開違約行為，受有損害，爰以原告在107年7月14日北京場演出酬勞議價後換算抽成比例為50%計算損害為新臺幣（下同）75,600元，爰依委任及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6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2歲半出道至今，唯一經紀人為被告母親陳麗如，但陳麗如已於112年2月19日過世，原告並非被告之經紀人。再者，系爭協議只有約定北京場演出，之後原告從未協助重談任何工作，被告自無違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協議第8條第4項固約定：乙方（即被告）所有新白娘子演出活動須由甲方（即原告）經紀，演出勞務只限此次，之

01 後演出勞務重談等語，惟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2、3、4項明確
02 約定演出地點為北京北展劇場、演出內容為聲優劇之后的
03 《新白娘子傳奇》聚首訪談、演出場次：正式演出一場，足
04 見系爭協議所約定被告所負之債務，應限於北京場之演出。
05 又參酌兩造於系爭協議第9條關於違約責任之約定，其第1項
06 約定如甲方（即原告）未能協議約定按時足額支付演出費
07 用，乙方（即被告）有權拒絕演出，不退回已收取之費用；
08 第2項約定甲方違反協議而令演出無法完成者，乙方無需退
09 還已收部分演出費；及第3項約定如乙方違反協議而令演出
10 無法完成者，乙方需無條件退回相應已收取的演出酬金等
11 語，亦見兩造就任一造違約，他造之權利已為明文約定，然
12 就被告日後演出活動倘未經原告經紀，將生何種違約責任之
13 問題，兩造並無於系爭協議為約定，自無依系爭協議請求被
14 告給付違約損害賠償之情事。

15 (二)再者，系爭協議第8條第4項雖有上開約定，倘如原告主張係
16 就被告日後一切新白娘子傳奇演出活動須由原告經紀所設
17 者，然就此影響兩造權利義務關係甚鉅之約定，如就經紀活
18 動之報酬為何、兩造如何分潤等細節均付之闕如，且將造成
19 片面約定被告所有新白娘子演出活動須由原告經紀之情況，
20 實有悖於常情，是兩造於系爭協議所相互約定之給付義務，
21 應限於北京場演出，而非概及於日後其他演出活動，至為灼
22 然，而系爭協議第8條第4項就被告經紀活動之約定，亦應限
23 於北京場演出乙次，洵屬明確。至原告雖提出其與訴外人李
24 秉樺等之約定、對話紀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湖小
25 字第844號言詞辯論筆錄等件，欲證明系爭協議第8條第4項
26 所約定之經紀範圍及於北京場演出以降之其他活動，然原告
27 縱有與其他人為類似或相同之約定，此非本院審理範圍，本
28 院自無受其拘束。是以，本件被告並無違反系爭協議之違約
29 情事，原告以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民法第226條、第227條向
30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應屬無據。

31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委任契約關係、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75,6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
02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黃馨慧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